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5年8月28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金融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的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合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92,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認購第五項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第三項金融產品及第四項金融產品，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第三項金融產品及第四項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2025年8月28日認購第五項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第五項金融產品的投資金額以獨立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5年8月28日進一步認購第五項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5年8月28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金融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的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合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92,000,000元。

該等金融產品的概要如下：

(i) 首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5年6月9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江蘇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92,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2% - 2.8%
到期日	:	2025年9月8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272,933.33元

(ii) 第二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5年6月27日
訂約方	:	(1) 鹽城春竹 (2) 蘇銀理財
產品	:	蘇銀理財恒源靈動最短持有7天1號
投資本金	:	人民幣10,000,000元
大概年回報	:	業績表現可能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到期日	:	2034年10月31日，現可隨時提出贖回
產品類型	:	淨值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風險評級(發行人內部風險評估)	:	中低風險
投資範圍	:	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現金、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拆借、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以及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資產（如納入權益類資產核算的永續債等，不包括金融衍生品）

(iii) 第三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5年7月7日
訂約方	:	(1) 華寶孔雀 (2) 蘇銀理財
產品	:	蘇銀理財恒源靈動最短持有7天1號
投資本金	:	人民幣20,000,000元
大概年回報	:	業績表現可能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到期日	:	2034年10月31日，現可隨時提出贖回
產品類型	:	淨值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風險評級(發行人內部風險評估)	:	中低風險
投資範圍	:	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現金、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拆借、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以及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資產（如納入權益類資產核算的永續債等，不包括金融衍生品）

(iv) 第四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5年7月16日
訂約方	:	(1) 鹽城春竹 (2) 蘇銀理財
產品	:	蘇銀理財恒源靈動最短持有7天1號
投資本金	:	人民幣70,000,000元
大概年回報	:	業績表現可能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到期日	:	2034年10月31日，現可隨時提出贖回
產品類型	:	淨值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風險評級(發行人內部風險評估)	:	中低風險
投資範圍	:	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現金、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拆借、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以及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資產（如納入權益類資產核算的永續債等，不包括金融衍生品）

(v) 第五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5年8月28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江蘇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28% - 2.06%
到期日	:	2026年3月23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8,251,444.44元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 (i) 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所有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 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 (iii) 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為了盡量善用資本賬戶中的富餘現金餘額而不影響運營流動性，鹽城春竹、華寶股份及華寶孔雀運用各自本身部分的銀行結餘認購江蘇銀行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產品，以其在保持高流動性和相對較低的風險敞口之同時實現較高的利息收益率。

考慮到（其中包括）(i) 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ii) 預期回報率勝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正常銀行存款；及 (iii) 有關產品的期限較短（即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或可隨時贖回，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在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安排的常規存款，該等金融產品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預期收益。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作密切及有效的監察和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在該等金融產品能帶來回報（利息收益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錄得）。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的富餘現金結餘提供資金，並且具有高流動性，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各項金融產品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認購第五項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第三項金融產品及第四項金融產品，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第三項金融產品及第四項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2025年8月28日認購第五項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第五項金融產品的投資金額以獨立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5年8月28日進一步認購第五項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檢視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情況，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金融產品參與各方信息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煙草新材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業務。

鹽城春竹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原料。

華寶股份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華寶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華寶孔雀為華寶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寶孔雀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香精。

訂約對方

江蘇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蘇銀理財是江蘇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發行公募理財產品、發行私募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江蘇銀行及蘇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集團」	指	江蘇銀行及蘇銀理財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金融產品」	指	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第三項金融產品、第四項金融產品及第五項金融產品的統稱
「第五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江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首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江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92,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四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鹽城春竹與蘇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及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孔雀」	指	上海華寶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鹽城春竹與蘇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銀理財」	指	蘇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孔雀與蘇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7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鹽城春竹」	指	鹽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